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 校字[2021] 第36号 吕红军签发

关于房静同志的聘任决定

各部门:

经校长吕红军同志提名，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房静为会计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此决定。



主题词：聘任 决定

抄送：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陈副校长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制

(共印25份)